

项目编号：LZZB-2024006

高陵区“千万工程”和美乡村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陵区“千万工程”和美乡村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高陵区“千万工程”和美乡村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LZZB-20240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标段：鹿苑街道东樊村、草王村；张卜街道东关村、张家村、庙西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1,62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2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高陵区“千万工程”和美乡村设计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25,000.00	1,625,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合同包 2：（二标段：通远街道东张市村、仁村、生王村、灰堆坡村、通远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1,62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2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高陵区“千万工程”和美乡村设计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25,000.00	1,625,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包 3：（三标段：耿镇街道虎家村、钓北村；泾渭街道店子王村、雷贾村、米家崖村；姬家街道杨官寨村；崇皇街道高墙村；通远街道何村；张卜街道张卜村；鹿苑街道药惠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高陵区“千万工程”和美乡村设计项目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50,000.00	3,250,000.0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鹿苑街道东樊村、草王村；张卜街道东关村、张家村、庙西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二标段：通远街道东张市村、仁村、生王村、灰堆坡村、通远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3：（三标段：耿镇街道虎家村、钓北村；泾渭街道店子王村、雷贾村、米家崖村；姬家街道杨官寨村；崇皇街道高墙村；通远街道何村；张卜街道张卜村；鹿苑街道药惠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鹿苑街道东樊村、草王村；张卜街道东关村、张家村、庙西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投标人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与建筑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注: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名 (含牵头人); (2) 联合体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3)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合同包 2 (二标段: 通远街道东张市村、仁村、生王村、灰堆坡村、通远村)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交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承诺书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增值税, 印花税, 城市维护建设费, 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 或承诺书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投标人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注：（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名(含牵头人)；（2）联合体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合同包 3(三标段：耿镇街道虎家村、钓北村；泾渭街道店子王村、雷贾村、米家崖村；姬家街道杨官寨村；崇皇街道高墙村；通远街道何村；张卜街道张卜村；鹿苑街道药惠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投标人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注：（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名（含牵头人）；（2）联合体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00:00:00 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 其他

3.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c2-9964-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3.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投标过程, 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东二环路鹿鸣路十字

联系人：贾伟

联系方式：13991137154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湖街办芸辉路佳隆庄园 A01-4 室

联系方式：029-817180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英丽

电 话：029-81718097

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高陵区“千万工程”和美乡村设计项目
2	项目编号	LZZB-2024006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高陵区-2024-00248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5	预算金额	650.00 万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合同包 1：1625000.00 元 合同包2：1625000.00 元 合同包3：3250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免交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 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 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 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gov.cn/ 。
14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5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 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1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19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红旗路保利中达广场 10 楼 1006 室 2. 联系电话：029-81718097 3. 联系人：郭工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 [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2、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

		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应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含完成各项报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费、会议组织费、交通费、差旅及餐费、印刷费、会务费、税费、管理费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4	其他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3个合同包中的多个合同包提出投标申请，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合同包。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hanfanben>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5〕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

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无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注：（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名(含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类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



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

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 4 章 合同文本
-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确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三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须提供。
	供应商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注：（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名（含牵头人）；（2）联合体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所有成员单位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四	其他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投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 最高 分值		
价 格	10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text{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技 术 响 应	55	9	项目理解： 项目背景理解到位，认识准确，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6-9 分）；项目理解基本准确，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3-6 分）；项目理解不准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2 分）。	
		12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全面、内容详实，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8-12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8 分）；服务方案一般、操作性较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4 分）。	
		16	设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完善，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2-16 分）；设计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方案比较合理，基	

商务响应	35		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8-12分）；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计（4-8分），设计方案简单，思路和方法模糊，操作性较差的计（0-4分）。	
		6	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内容重点难点理解深刻到位、分析全面，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计（4-6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可实施性的计（2-4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应对措施简单的计（0-2分）。	
		6	进度保障： 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时效及进度的保障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计（4-6分）；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2分）。	
		6	质量保障： 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体可行计（4-6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计（2-4分）；保障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2分）。	
	35	10	团队中高级职称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个计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个计1分，最多得10分。	
		8	团队组织架构：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及组织架构满足项目需求。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5-8分）；架构基本完善，人员配置完整、有具体岗位分配、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3-5分）；人员配置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3分）。	
		6	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障项目质量。承诺内容清晰、承诺指标明确，后续服务具有可持续性，计（3-6分）；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0-3分）。	
		6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计（3-6分）；建议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管理行性，计（0-3分）。	
		5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 2.5 分, 最多计 5 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 “(”、“)”表示不包含本数。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招标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58 号）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陕西省、西安市“千万工程和美乡村”安排部署，通过微自治、微改造微文化、微经济“四微”工作法，对照“千万工程和美乡村”创建6类45项建设标准(村庄规划、人居环境、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治理)按“一村一方案”分别对2024-2027年拟建设的20个“千万工程”示范村进行规划设计、施工方案编制。突出地域特色，科学编制，确保我区和美乡村规划设计的全面性和协调性。

二、招标内容

工作区域:

一标段:5个示范村(鹿苑街道东樊村、草王村;张卜街道东关村、张家村、庙西村)行政范围区域;

二标段:5个示范村(通远街道东张市村、仁村、生王村、灰堆坡村、通远村)行政范围区域;

三标段:10个示范村(耿镇街道虎家村、钓北村;泾街道店子王村、贾村、米家崖村;姬家街道杨官寨村;崇皇街道高村;通远街道何村;张卜街道张卜村;鹿苑街道药惠村)。

工作内容:

- 1、完成本项目“千万工程”和美乡村示范村规划方案;
- 2、完成示范村重点区域1:500地形测绘图;
- 3、示范村重点区域微更新改造设计方案及施工蓝图。

三、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成果质量合格。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成果质量合格。



4、款项结算

- 4.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4.2、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支付总价款 40%款项;
- 4.3、施工蓝图提交后支付总价款 25%款项;
- 4.4、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 5%款项;
5.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6. 结算单位: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五、其他

1、进度要求

- 1.1、收到甲方委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提交规划设计方案送审稿;
- 1.2、收到甲方规划方案确认函起 30 个工作日, 提交施工蓝图;
- 1.3、根据上级部门审查意见,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 提交施工图蓝图最终稿。

2、成果交付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 成果质量合格; 规划文本 A3 规格 8 套、施工蓝图 8 套、所有成果电子版一份。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 成果质量合格。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甲方住所：_____

乙方（中标投标人）：_____

乙方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2. 数量：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方式：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成果质量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 2.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2、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支付总价款 40%款项；
- 2.3、施工蓝图提交后支付总价款 25%款项；
- 2.4、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 5%款项；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
3.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中标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知识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报告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件，并积极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高陵区“千万工程”和美乡村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_____

标 段：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合计（元）	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合计（大写）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设计周期。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 此表由投标人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说明：四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内容及格式不限。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 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八）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投标人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说明：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成员应根据各自单位性质分别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价格优惠政策。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签订，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各成员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及占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如下：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占比_____%（保留两位小数）；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8. 联合体各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投标人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补充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二、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三、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四、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3. 业绩

4.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